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已取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合计的13.2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